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73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李俊鎰

被告 林天凱即林穎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104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7，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被保險人王基瑤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保險，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9月9日在嘉義縣○○鄉○○村○○路○段000號前，因被告所駕駛之AWE-7897號自用小客車駕駛不慎，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送廠修復費用為28,257元（工資5,600元、烤漆8,073元、零件14,58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

01 與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  
02 第191條之2之規定，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並聲明：被告  
03 應給付原告28,2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遭被告駕車之過失行  
08 為而碰撞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  
09 內容表、系爭車輛行照影本、駕照影本、車輛受損照片、鈹  
10 噴作業紀錄表、結帳明細表、統一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1 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  
12 第36頁)，復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113年9月10日嘉民警  
13 五字第1130032335號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4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談話紀錄、現場照  
15 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照影本、駕  
16 照影本、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  
17 (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64頁、67頁、第73頁至第76頁)，而  
18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20 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23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24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5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6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27 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被保  
28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29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30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  
31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自上開道路交通

01 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觀  
02 之，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前方之系爭車輛，  
03 導致系爭車輛受損，是被告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甚  
04 明，而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依卷內證據資料並無違規之處，  
05 並無過失。故本件應由被告負肇事全責。是本件被告之過失  
06 行為造成系爭車輛之損害，業如上述，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  
07 之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則  
08 其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  
09 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自屬有據。

10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1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2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13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14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15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6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7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8 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8,257元  
19 （工資5,600元、烤漆8,073元、零件14,584元），依行政院所  
20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  
21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22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23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24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5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26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7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  
28 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7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  
29 即112年9月9日，已逾5年耐用年限，依平均法以汽車出廠後  
30 第5年折舊後殘值作為修繕零件之殘餘價值為2,431元（計算  
31 式： $14,584 \text{元} \div (5+1) = 2,431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

01 加計毋庸折舊之烤漆8,073元、工資5,600元，總計系爭車輛  
02 之修復必要費用為16,104元。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16,104元，及自113年9月24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  
05 第8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  
08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  
09 明。

10 七、本件為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11 權宣告假執行。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9條  
13 及91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  
14 元，由兩造之勝敗比例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  
15 確定為5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6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9 法 官 謝其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2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5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黃意雯